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效能，達成教師教學自我成長，以強化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由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業務綜辦單位，其他教學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，共同規劃系列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係指於教學單位依課程科目表，開設之正式學分所聘任之教師。符合免接受教師評鑑資格之專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  
本要點適用教師分為四類，如下所述須完成相關研習活動：
  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：
    1. 每學年之研習時數，依照本校人事室核定各職級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為其研習點數，如申請認列抵減校外研習活動，研習點數不得多於個人研習點數之半，並完成教師歷程檔案認列為依據。
    2. 每二年應至少申請錄製教案演練乙案。
  - (二) 本校教學資歷未滿二年教師：
    1. 每學年之教師研習點數為其基本授課點數的一點五倍。
    2. 每學年應參加本中心核可之教師成長社群乙案。
    3. 每學年應至少申請錄製教案演練乙案。
  - (三) 符合本校「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」須接受諮詢輔導之教師：
    1. 下一學年之教師研習點數除基本研習時數，另增加百分之五十研習點數。
    2. 下一學年應參加本中心核可之教師成長社群乙案。
    3. 下一學期至少申請錄製教案演練乙案，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優良教師作為教師諮詢夥伴，諮詢夥伴教師應協助填具教學觀摩指導意見相關表格，以作為教學成效提升之參考依據。
  - (四) 本校兼任教師：鼓勵兼任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，其活動紀錄得列為各教學單位聘任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